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0-079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接受调查。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6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0-0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度高管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现将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税前报酬总额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09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
宫少林	董事长	465.09
杨鹤	董事、总裁	462.73
姜路明	监事会主席	195.55
余维佳	首席运营官	376.76
熊剑涛	副总裁	328.98
邓晓力	副总裁	320.04
汤维清	副总裁	298.53
郭健	董事会秘书	350.01
张卫华	合规总监	251.01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0-047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0-0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1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

赞成: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

赞成: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0-03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2,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积担保总额:人民币99,4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壹亿贰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主要用于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该笔贷款由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贷款担保的被担保人为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川大道

3、法定代表人:谢郁武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5、主营业务: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

6、与上市公司关系:为香江控股子公司,香江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7、截止2010年11月30日,项目的资产总额194,993,996.55元、负债总额为69,688,947.66元、净资产为125,305,048.89元,利润总额为55,610,293.73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73%。(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壹亿贰仟万元整

2、借款用途: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

3、借款期限:2年

4、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的范围内

5、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6、保证人:香江控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一致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9,400万元,约占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3.85%。同时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近财务报表;

3、相关协议及合同。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5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贝特瑞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董事局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上述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青经济开发区中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岳敏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制造;电池组装及销售;电池新材料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天津市贝特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69.75	5108.3
负债总额	2987.82	2852.9
净资产	2381.94	2255.4
	2010年1-9月	2009年
营业收入	4154.6	3160
利润总额	190.94	316.3
净利润	126.55	268.9

本公司持有天津市贝特瑞公司7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天津贝特瑞公司的贷款是为了满足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产销量增长所带来的资金压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天津贝特瑞公司提供担保。

天津贝特瑞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按本次担保金额的25%(即375万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600万元,占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4.1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8,600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0-70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签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协议简述: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于2010年12月28日在重庆市南川区签署了《重庆市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确定桑德环境为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主体,授予桑德环境在南川区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特许经营许可。

2、协议的生效条件:公告涉及协议经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及桑德环境共同签署后生效。

3、协议类型:特许经营许可协议。

4、协议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全部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止。

5、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特许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会影响协议的履行。

6、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所述项目的建设期约为30个月,协议签署对公司2010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公司拟在重庆市南川区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从事本特许经营协议所述"重庆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项目公司成立及项目具体开展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事项。

释义

[南川区政府] 即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桑德环境"或"公司"]即"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BOO]即Building(建设)-Owning(拥有)-Operation(运营)

[项目公司]即桑德环境为实施重庆市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而在重庆市南川区注册成立的公司

2010年12月28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南川区政府")在重庆市南川区签署了《重庆市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南川区政府确定公司具体从事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授予桑德环境在南川区从事生活垃圾处理30年的特许经营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系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BOO的方式实施重庆市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以公开招商招标方式选择桑德环境作为该项目投资人。同时,重庆市南川区政府作为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桑德环境为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所成立的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桑德环境作为投资人依法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以BOO方式独家拥有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的权利。

重庆市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系南川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组成部分,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1000吨(垃圾保底量为800t/d),项目总投资约4.4个亿(具体投资金额以发改委批复的可研报告及相关文件为准)。其中一期工程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500吨(垃圾保底量为400t/d),当南川区生活垃圾产生量大于本项目处理能力时,桑德环境将对本项目进行扩建,以满足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的需要。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年限30年(不含建设期),由桑德环境在重庆市南川区设立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事宜。

该项目预计于2011年下半年正式开工建设,项目用地约200亩(以政府批准的可研报告为准),规划项目建设用地一期工程约为52亩(以政府批准的可研报告为准)。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重庆市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投资收益率不低于8%。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事项将在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系重庆市下辖的区一级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谭家玲(南川区人民政府区长)。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41335.614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南川区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在南川区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1)投融资、设计、采购、建设、拥有、运营、维护本项目;

(2)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市南川区管辖范围内的垃圾;

(3)向南川区政府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向其收取垃圾处理补贴费;

(4)向电力公司销售全部剩余的电量,并向其收取电费。

特许经营期为三十(30)年(不含建设期),其中:建设工期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执行。

2、垃圾处理补贴费调整

(1)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垃圾处理补贴费单价应根据影响成本变化的因素每2年调整一次。

(2)在物价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时,双方有权要求调整垃圾处理补贴费单价,反之不予调整。

南川区政府协助项目公司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同时协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发电上网,收购剩余电量。

项目公司工程施工前,甲方负责规划项目建设用地的三通一平,并在此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确定符合乙方项目公司建设要求的土地选址。乙方获得交付土地后,开始进行基本建设,预计两年半建成投产。

一般情况下垃圾处理补贴单价调整的原则:自上一次调整单价执行日起满两年,乙方或项目公司可向甲方申请调增后续垃圾处理补贴单价,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重庆市统计局编制的《重庆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幅度超过4%或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变化幅度超过10%或贷款利率变化幅度超过5%。

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建设应当根据:

(1)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所有的行政许可、审批、批准文件;

(2)经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有权部门审查批准后的初步设计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

项目公司还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获得工程建设所需的审批、批准、许可,并使其保持有效;

(2)为施工建设人员办理就业许可和居住证明;

(3)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和消防工作;

(4)应当采用合理的措施,减少给公众造成的干扰和不便。

违约责任:由于双方违约行为,导致开始试运行日或商业运营日的延误,应当按照本协议规定延长建设期,违约方就该此等延误向另一方作出书面解释并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方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固废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对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且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业务范围,树立公司固废项目区域性示范效应,将对公司在西南地区的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取得重庆市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生活垃圾处理尚未形成成熟的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由南川区政府财政支付,同时南川区政府未来也将逐渐理顺垃圾处理收费体系,以确保按时足额向我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2、项目建设期风险:本特许协议所述"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期约为二年半",由于项目前期立项及开工建设具体事项,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协调内外部关系,有效保证项目前期及建设的实施。

3、其他风险因素:由于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在建设的过程中,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及开支,由于物价上涨的各项因素,在物价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时,双方有权要求调整垃圾处理补贴费。

六、相关审议程序

本协议所涉及的特许经营许可涉及的具体业务从事授予桑德环境在重庆市南川区成立的项目公司,桑德环境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项目公司成立及项目具体开展事宜。

公司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0-7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持有公司股份18,561.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0%)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9年12月,桑德集团将其所持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详见公司于2009年12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09-61])。

由于该次股权质押期限已满,质押双方于201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部分股份的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二、同时,桑德集团将其所持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继续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为本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0年12月28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截止2010年12月30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18,0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2%。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9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10年12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原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托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并自委托运行之日起前三年,委托方按基本电量每度电人民币0.3846元/千瓦时,其他电量按委托方与吉林省电网公司上网电量结算的上网电费电价的90%支付;售热量按人民币19.083元/吉焦支付运行费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交易既可以在人员、物资调配、燃料统筹采购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效降低成本,又可解决未来与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分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受托管理管理方的资产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1年1月17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月10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10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10年12月29日下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托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并自委托运行之日起前三年,委托方按基本电量每度电人民币0.3846元/千瓦时,其他电量按委托方与吉林省电网公司上网电量结算的上网电费电价的90%支付;售热量按人民币19.083元/吉焦支付运行费用。

监事会注意到,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原钢先生进行了回避,与会的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受托管理四平热电厂1-3号机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101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四平热电厂1-3号发电机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四平合营公司"拟于2011年1月1日起将四平热电厂1号、2号、3号机组委托公司全面负责生产运行、维修、管理及燃料供应,满足发电及供热要求。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8名,1名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委托方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四平合营公司)是由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香港长江基建全资子公司—长平热电投资有限公司、长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平电力有限公司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

因能交总所属股权均委托吉电股份管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四平合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的历史经营情况

合营公司近两年经营情况良好,2008年发电量为136316万千瓦时,售电量为121535万千瓦时,售热量为331.04万吉焦,主营业务收入为70784.73万元,利润总额为16377.2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3379.68万元。

2009年发电量为116362万千瓦时,售电量为103831万千瓦时,售热量为327.21万吉焦,主营业务收入为58210.49万元,利润总额为14459.2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1942.1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鉴于公司在四平市投资建设的1台30万千瓦等级热电联产机组(吉电股份四平第一热电分公司)已完成整体启动工作,为解决该机组未来运行与四平热电厂1号、2号、3号机组的同业竞争问题,充分发挥公司在四平地区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经与四平合营公司协商,公司拟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1号、2号、3号供热发电机组。

四、关联交易的可行性

1、由于四平热电厂与公司所属四平第一热电分公司相邻,公司接受该项委托后,在人员、物资调配、燃料统筹采购等方面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效降低成本,预计每年可减少成本1500万元左右;

2、"四平合营公司"与吉林电力有限公司签有《长期供购电协议》,在目前吉林省发电利用小时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可保证每年不低于4500小时的基本电量。同时,"合营公司"所有的3台机组属于政策性机组,电价水平(平均0.6223元/千瓦时,2011年起还将享受脱硫电价0.013元/千瓦时。)支付给公司的运行管理费用按基本电量每度电为0.3846元/千瓦时,可以满足公司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1号、2号、3号机组的需要;

3、目前,四平市处于城市高速发展期,冬季采暖供热需求逐年大幅增加,现供热面积为1100万平方米,随着经济发展还将不断增加,"四平合营公司"每年300万吉焦的供热量远远不能满足四平市供热市场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所属四平第一热电分公司30万千瓦等级机组供热市场产生影响。

五、运营费用确定的依据

1、参考吉林省及公司系统内其他同类机组的电价水平

目前,吉林省标杆电价为0.3627元/千瓦时(不含脱硫电价),"四平合营公司"拨付公司运行费用0.3846元/千瓦时(不含脱硫电价)支付,高于吉林省标杆电价。

2、公司系统内类似机组,二道江发电公司、松花江热电公司电价0.383元/千瓦时(不含脱硫电价)。公司收取的运行费用高于此价格。

3、四平热电厂3台机组的资本性支出如技改等费用,由"四平合营公司"支付。

4、预计四平合营公司支付给公司的运行费用为40,338.9万元,由于其他电量依据实际用电需求具有不确定性,如计算其他电量,支付给公司的管理费用还将有所增加。

六、交易的主要内容

1、从运行管理之日,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保证年度发电满足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四平合营公司"所签订的长期供购电合同的约定,即年度的供电量1号、2号、3号机组不低于4500小时的基本电量以及供热满足四平热力有限公司与"四平合营公司"确定的年度供热计划,即不低于300万吉焦。

2、为运行管理需要,吉电股份负责雇员管理、运行及维修,对雇佣人员承担责任,并接收四平热电厂原有全部员工。

3、在四平第一热电分公司1台30万千瓦等级机组投产后,公司保证不对四平热电厂在电力市场所占有的4500小时基本电量、300万吉焦供热量构成竞争。

4、自委托运行之日起前三年,"四平合营公司"支付公司运行费用按基本电量每度电人民币0.3846元/千瓦时;其他电量按"四平合营公司"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就该些上网电量结算的上网电费电价的90%支付;售热量按人民币19.083元/吉焦支付。

5、运行费在满足4500小时基本电量及300万吉焦供热量的前提下,包括:运行所需的燃料及相关费用;为管理、运行、维修直接聘用的运行方雇员的工资、福利和其他相关费用;管理、运行、保养、维修和大修费用;一切有关运行、维修、试验、校验或管理的其他费用及开支等。资本性支出由"合营公司"自行支付。

6、"四平合营公司"将在公司接受四平热电厂运行管理前五天按付1000万元人民币作为运行管理的铺底流动资金。在每月的前五天根据计划预付本月运行费用的80%,至下月28日前根据运行费月度账单扣除已预付的款额后支付公司。在下一年度的第一个月结清上一年度全部运行费用,多退少补。

7、公司负责投保与生产运行管理有关的所需保险,其余保险由"四平合营公司"负责投保。

七、关联方介绍

(一)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法定代表人:原钢

2、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

3、主营业务:开发建设电力、地方煤炭、交通项目;电力、交通建设所需的钢材、水泥购销等。

4、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5、关联关系: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1、法定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达大路6199号

2、法定代表人:白洪春

3、公司性质:合作经营性质企业

4、主营业务:发电、售电、产热、售热

5、注册资本:4.6亿港元

6、股权结构:吉林能交总35.1%、长平热电45%、吉电股份19.9%

(三)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1、法定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达大路6199号

2、法定代表人:白洪春

3、公司性质:合作经营性质企业

4、主营业务:发电、售电、产热、售热

5、注册资本:4.6亿港元

6、股权结构:吉林能交总35.1%、长平能源45%、吉电股份19.9%

(四)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法定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达大路6199号

2、法定代表人:白洪春

3、公司性质:合作经营性质企业

4、主营业务:发电、售电、产热、售热,批发煤炭及相关材料、设备、备件(煤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

5、注册资本:6.9亿港元

6、股权结构:吉林能交总35.1%、长平电力45%、吉电股份19.9%

八、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受托运行管理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存在的风险

1、近几年燃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已占经营成本的70%以上,如未来三年燃料价格继续大幅攀升,对运营管理将产生较大影响;

2、人工成本的不断增加,也将对运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压力;

3、如公司运行管理不到位,致使四平热电厂1号、2号、3号年度基本电量未能达到4500小时、供热量未能达到300万吉焦,公司需对"四平合营公司"予以相应补偿。

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可以综合利用公司在四平地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各项成本,提高效率,增加效益,对公司的发展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2、运行费用三年内保持不变,但遇国家调整上网售电价,本交易中的基本上网售电量运行费单价在合营公司获得基本上网电价调整时按同等额度予以调整;售热热价得到有权部门批准调整时,本交易中的售热量运行费单价在合营公司获得售热热价调整时按同等额度予以调整。

3、四平热电厂3台机组均执行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长期供购电协议》,即年基本电量不低于4500小时,电价0.6223元/千瓦时(不含脱硫电价),为全省最高电价。

4、四平热电厂3台机组均使用霍林河煤炭,标煤单价均价为460元,根据国家现行政策,预计三年煤炭价格能够控制。

十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交易既可以在人员、物资调配、燃料统筹采购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效降低成本,又可解决未来与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分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受托管理管理方的资产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专项意见

4、四平合营公司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期供购电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102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1年1月17日下午15:00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10日(星期一)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2011年1月10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11年1月14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五、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

2011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875	吉电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875"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75	吉电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